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10版）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13
联系人:刘业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电话:010-85108228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吴双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陈洁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电话:010-66599805
传真:010-66415194
联系人:陈春林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网址:www.psbc.com
（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小宪
电话:010-65542215
联系人:秦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021-962588
网址:sz.gtja.com
（10）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贸易中心26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肖中梅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
网址:www.gf.com.cn
（12）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619
传真:0931-4890118
联系人:李昕田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
网址:www.hlzqgs.com
（13）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671
传真:0551-5161672
联系人:马文玲
客户服务电话:0551-5161671
网址:www.huaans.com.cn
（14）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3219781
传真:027-85481532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cjsc.com
16）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06
网址:www.dfzq.com.cn
17）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248
传真:（025）84579879
联系人:张小波
客服电话:400-888-8168
网址:http://www.htsc.com.cn/
18）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709
联系人:张治国
客户服务电话:0351-8686868
网址:www.i618.com.cn
1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50818887
Fax:（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10108998
网址:http://www.ebscn.com
3、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认购通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交所会员（具体名单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场内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增加、减少或变更代销机构。
（二）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53,010-58598895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周诗晨,闫楠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西苑饭店5号楼2层
负责人:朱玉栓
电话:010-88381802/88381803/88381804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朱振武、王肖东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9层
法定代表人:刘贵彬
电话:010-880911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海武、孙奇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2008年3月7日证监许可[2008]355号文核准。
（一）基金类型及基金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
2、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3、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基金份额的募集期限、募集渠道、募集对象
（1）募集期限: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募集渠道: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具体包括:
直销机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销售服务业务的有资格的上交所会员。
（3）募集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认购的时间
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代理人约定（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代理 人相关公告）。
3、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 销。
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元,按面值发售,投资者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费率不超过1.2%,按照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认购费用等于认购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认购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0%
50万元(含)-200 万元	1.00%
200万元(含)-500 万元	0.6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认购的有效份额精确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按每份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折回金额返还给投资者,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本基金100,000元,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 =100,000元
认购净金额 = 100,000/（1 + 1.2%）= 98,814.23元
认购费用 = 100,000-98,814.23 = 1,185.77元
认购份额 =（98,814.23 + 10.00）/1.00 = 98,824.23份
如果投资者是场内认购,认购份额为98,824份,其余0.23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者。
5、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 交易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后7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投资者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程序,请参阅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6、认购的数额约定
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无上限、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持有人所 有。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取得的收益归入基金资产。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 准。
（三）募集期间认购资金的管理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届满并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者可选择通过上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和赎回。场内申购、赎回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上述第五章第（一）条。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当日的交易申请;如果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认)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两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内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含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场外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场内交易时,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同时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场外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场内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50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500份的, 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否则将自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三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200 万元	1.20%
200万元(含)-500 万元	0.8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0%
1年(含)—2年	0.40%
2年(含)—3年	0.20%
3年(含)以上	0

注: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七）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赎回的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的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的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按每份基金份额申购份额折回金额返回投资人,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份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的计算采用"外扣法",投资人的申购金额包括净申购金额和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金额 = 40,000元
净申购金额 = 40,000/（1+1.5%）= 39,408.87元
申购费用 = 40,000-39,408.87 = 591.13元
申购份额 = 39408.87/1.0400 = 37,893.14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37,893份,其余0.14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人。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须缴纳赎回费,投资人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赎回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两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4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10000 × 1.05 = 10500元
赎回费用 = 10500 × 0.40% = 42元
净赎回金额 = 10500-42 = 10458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458元。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 =T日基金资产净值 /T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在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三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影响或损害到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现金支付困难;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份额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暂停赎回: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在第二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业务规则从某一投资者的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的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与登记过户人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转托管的交易制度,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先在转入方办理基金账户的注册手续,然后在转出方办理基金份额转出手续。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二）投资理念
持续竞争优势创造价值增值。精选经营稳健、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在合理估值的基础上,追求成长性溢价和价值增值,优化基金中长期投资收益与风险的关系。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权证、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和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投资品种。其中,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于其它品种,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到基金的投资范围,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体现在战略资产配置、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和其他品种投资策略（包括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四个层面。
战略资产配置
本基金主要根据个股精选结果决定股票资产配置。但是,我国证券市场作为新兴市场,受宏观政策、经济金融等因素影响,经常因投资者的过度反应(如过度乐观或过度悲观)而产生大幅波动。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将从宏观、中观和微观面等多个角度综合分析评判证券市场的特点及其演化趋势,分析股票、债券等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的匹配关系,在此基础上,结合预期收益良好的可投资股票的数量,在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和债券的比例。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企业可持续的竞争优势分析为核心,通过基本分析（Fundamental Analysis）和相对投资价值评估（Relative Evaluation）,从竞争优势的角度,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成长性的优质上市公司,在合理估值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1. 基本分析
本基金对企业的基本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企业基本素质、行业地位、竞争优势、财务状况以及增长潜力等因素的分析评估。
1）企业的行业地位分析
本基金从进入威胁、替代威胁、买方侃价能力、供方侃价能力和现有行业内的竞争对手的竞争程度等五个重要的竞争驱动力出发,分析企业所处行业的成长阶段、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投资资本进入难度、行业竞争强度以及行业利润率,揭示企业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及其潜在的发展空间。
2）企业竞争优势
企业的竞争优势可能来自多个方面,但是归根结底来源于企业为客户(消费者)创造的超过其成本的价值。超额价值产生于以低于对手的价格提供相等的产品或服务、或者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因为独特性而获得更高的定价。基金管理人重点关注企业的市场优势和产品(服务)优势。
市场优势主要是指公司现在或未来有可能在行业细分市场中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或拥有高于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增长率,保持其在细分市场的领导者地位。市场份额优势为公司筑起较高的竞争对手进入壁垒,可以有效地保障公司竞争优势。在实际运作中,本基金评价市场优势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等指标中的一种或多种。
产品(服务)优势主要是指公司现在或未来有可能在保持成本领先和产品差异化。低成本和因产品差异化的高定价是公司获取超额收益的重要手段,同时技术工艺精良的公司也将会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并且不断推出创新产品,为客户创造更高的价值。在实际选股中,本基金选择评价产品(服务)优势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净利润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中的一种或多种。
3）企业竞争优势的持续性
企业的可持续竞争优势是企业获得长期成长的根本动力。可持续的竞争优势源于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核心竞争力具有价值性、关键性、难以模仿性、独特性和稀缺性等特点。本基金管理人把核心竞争力分为市场渠道能力、整合能力、功能性能力三个方面。结合定性和定量的方法,从多个视角进行综合分析。其中市场渠道能力主要包括品牌拓展管理、市场营销、分销渠道、后勤和技术支持等方面的能力;整合能力主要包括质量、产品周期、即时生产与库存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功能性能力指企业通过提供差异性功能的产品或服务,为消费者创造差异性价值的能力。
企业核心竞争力可以通过自身培育获取,也可以通过并购或建立战略联盟等外部途径获取。在分析企业核心竞争力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拘泥于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获得途径,以全球视野,关注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及价值增值能力,并将因中国因素所独有的企业核心竞争力纳入我们的分析框架。
4）成长性分析
企业的成长可能来自内部自身的经营发展,也可能来自外部包括但不限于整合、购并、注入资产等途径,或者是两种成长方式的结合,以及其他可能的途径。无论企业的成长来自何种方式,本基金对企业成长性的分析,重点关注企业效益的成长以及股权价值的提升。在实际选股时,本基金评价企业成长性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预期税后利润增长率、预期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预期每股收益增长率等指标中的一种或多种。
2. 相对投资价值综合评估
本基金在基本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多因素的评估框架,从竞争优势、投资回报率、成长性、估值等方面对股票相对价值进行综合评估,考虑到不同行业之间指标的可比性,本基金在不同行业内进行相对投资价值综合评估,选择不同行业中相对价值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列为投资的备选对象。
本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主要包括自由现金流贴现方法、市盈率(P/E)和市净率(P/B)法,以及其他的量化估值方法等。
3. 行业配置调整
本基金在尊重"自下而上"选股结果的基础上,为避免出现"自下而上"选股时可能产生的行业资产分布过于集中的问题,参考整体市场的行业资产分布比例,对行业景气程度的判断和行业评级、以及行业内预期可投资股票的数量,适度调整股票投资组合中行业投资的比例,控制基金资产在单个行业上的过度投资,降低基金投资的行业集中度风险。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
（1）利率预期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未来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的预期,主动地降低或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从而减小或增加投资组合价值受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变化,适当地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债券组合期限配置形式,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3）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类属品种之间同期限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预期,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在同一债券类属品种内,基金根据不同债券的品质、提前偿还风险和赎回风险等因素,判断不同债券利差水平的变化,调整不同债券的投资比例。
（4）单券选择策略
基金根据对单个债券的估值分析,把握个别债券短期被市场错误定价的投资机会。
（5）可转换债券投资
可转换债券是一种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债券衍生投资品种,投资者既可以获得普通债券的固定收益,也可以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投资回报。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并结合市场流动性,投资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其他品种投资策略
1. 权证投资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期权定价公式对权证价值进行计算,并结合行业研究员对权证标的证券的估值分析结果,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较高投资价值的权证进行投资。采用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策略或策略组合:
（1）本基金采取现金套利策略,兑现部分标的证券的投资收益,并通过购买该证券认购权证的方式,保留未来股票上涨所带来的获利空间。
（2）本基金根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内在价值联系,合理配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投资比例,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避险组合,控制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同时,本基金积极发现可能存在的套利机会,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套利组合,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在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分析,并运用久期管理、类属配置和单券选择等积极策略,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业绩基准收益率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8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20%。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300只A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而上证国债指数能够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价格的真实变动情况,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较基准。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或因指数编制及发布等方面的原因,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无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基金。
(七)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